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
- *聯絡人:陳德璋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-397
- *傳真：03-8227405
- *電子信箱：james0321@nt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 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低收入戶：係指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，並經本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（含動產及不動產）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- *統計單位：戶數、人數。
- *統計分類：按低收入戶為第一、二、三款區分；每款再按男女別及實足年齡區分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衛部統字第1062560076號修訂。

五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六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戶數總計＝各鄉鎮市公所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戶數之總合，第一款人數＝各鄉鎮市公所第一款人數之總合。第二款人數＝各鄉鎮市公所第二款人數之總合。第三款人數＝各區公所第三款人數數之總合。

七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